

上海道脉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关联交易公告的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 2019 年 1-5 月发生如下偶发性关联交易：

1、2019 年 1 月 4 日公司因参与安徽泊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泊湖旅游”）负责开发的《冶父山镇骑行舆乐园项目》投标，在未签订协议等资料的情况下，以投标保证金的名义向泊湖旅游支付 50 万元，该项目暂停后泊湖旅游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前退还上述款项。由于没有相关文件资料，无法证明该笔资金用于参与项目投标，存在资金占用风险。

2、2019 年 1-5 月公司向泊湖旅游拆入资金 23.5 万元。

上述交易发生前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补充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 2019 年 1-5 月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相关人员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则的学习不够深入，上述交易发生前未能及时进行审议和披露，亦未告知主办券商。主办券商持续督导人员发现上述问题后，及时督导公司进行整改。现公司对该事项予以补充审议和披露，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18）。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等信息披露义务人今后将加大对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培训和学习，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道脉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4日